



春節慰問金 實施要點

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照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（簡稱本會）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以基金孳息及捐贈收入之部份，為春節慰問金之經費來源，名額數得視實際經費及評審結果而酌予調整。
- 三、春節慰問金之對象：（每年之農曆歲暮慰問乙次）
 1. 凡現就讀於台北市公立國民中學，因其家庭遭受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而影響歲暮生活之家境清寒的在學學生家庭（邊緣弱勢之學生家庭，無學業、操行成績之限制），經由班級導師確認且推薦申請，且又經該校之校內審核小組，審核通過者。
 2. 凡具有下列身分之學生家庭，不得推薦申請：
 - (1) 低收入戶之子女
 - (2) 中低收入戶子女
 - (3) 身心障礙學生
 - (4)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
 - (5) 原住民
 - (6) 軍公教遺族
 - (7) 現役軍人之子女
 - (8) 各救濟育幼院之院童上述 8 項之學生家庭，因已接受政府或相關機關團體之照顧或補助，故不得推薦申請。
 3. 本春節慰問金以家庭為單位，如有兄弟姐妹者，僅限推薦一人申請，不得重複推薦。
- 四、春節慰問金之金額：

家境清寒之學生家庭（邊緣弱勢之學生家庭），春節慰問金每戶新台幣5,000元。
- 五、春節慰問金之名額：
 1. 國民中學之學校學生總人數800人以下者，3名為限。
 2. 國民中學之學校學生總人數801人至1,600人者，4名為限。
 3. 國民中學之學校學生總人數1,601人以上者，5名為限。
- 六、春節慰問金之申請方式：

由班級導師推薦申請，經各校之校內審核小組，自行審核通過後（本會完全充分授權，給與各校審核之權，亦請各校確實審核該生之資格；若不符合資格，請勿送件），請造具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，連同推薦書、接受推薦學生之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（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；且需含有父、母或監護人之資料）並於110/01/05前，逕送或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本會，信封註明：【申請崇善春節慰問金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七、春節慰問金之撥發：

本會將於110/01/15前，依各校造具之印領清冊暨收款收據等相關資料，將春節慰問金經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』撥發各校，並請各校儘速代為轉發〈家境清寒之邊緣弱勢學生家庭〉，以利歡度佳節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